風 箏 比 賽 規 則

# 104年10月

# 6-1 遊戲大意

風箏比賽,在規定時間、人數範圍內、依其自製之造型設計,區分平面小型、平面大型、立體型、多節小型、多節大型、串連小型、串連大型、雙人特技型、四人特技型,以評定其合理得結構與材料、型態的創意與色彩、 以及其昇放飛翔之控制與生動變化。

# 6-2 比賽場地

應選擇空曠而平坦的廣場、山丘、沙灘、運動場為主。應遠離高層建築物、 航空站、飛機區、鐵公路交通線上、電塔、電線等。

# 6-3 比賽項目及規格

平面小型〔主體長度在一公尺以下)。

平面大型〔主體長度逾一公尺〕。

立體型〔飛翔時應以明顯體積為主體,且主體體積之投影面積不可少於風筝主體 面積三分之一)

多節小型[含頭尾部在六節以上,30節以下],節與節之間二線以上連接。

多節大型〔含頭尾部在31節以上〕,節與節之間二線以上連接。

串連小型(在6節以上,30節以下),節與節之間單線連接。

串連大型(在31節以上],節與節之間單線連接。

註一:主體長度以風箏硬面任何方向之二點連線為基準,不含軟面與飄帶。

# 6-4 參賽規定

6-4-1 昇放時間:

平面小型、平面大型、立體型、以 5 分鐘為原則, 多節小型、多節大型、串連小型、串連大型均以 8 分鐘為最原則。裁判長得視風力、風向而調整之。

#### 6-4-2 昇放人數:

平面小型最多以3人為限、平面大型最多以3人為限、立體型以3人為限。多節小型、串連小型最多以4人為限。多節大型、串連大型70公尺內最多以6人為限,每超過10公尺增加1人。

#### 6-4-3 選手服裝:

同一隊伍以同一顏色、規格之運動服裝並配掛比賽編號。

6-4-5 分組:

選手年齡、性別不限,但得依競賽規程予以分組。

#### 6-5 裁判及職員

- 6-5-1 審判委員會
- 6-5-1-1 審判委員會人數為 3 人至 7 人。
- 6-5-1-2 審判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裁決比賽中所提的申訴事項,其議決為終決。
- 6-5-1-3 審判委員在一般情況下,不可干預比賽的進行及裁判員的工作。如有任何情況發生時,審判委員需就該情況與應負責的職員互相討論,並提供處理的建議。
- 6-5-2 裁判長

- 6-5-2-1 設裁判長 1 人,依據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,全權管理比賽,並注意比賽規則與 大會競賽規程之執行。
- 6-5-2-2 裁判長有權按實際需要指派裁判員,並指示其應負之職責。
- 6-5-2-3 裁判長對規則未規定或解釋之處,有權裁定。
- 6-5-2-4 授權主任裁判員確認各處裁判員就位後,通知比審開始。
- 6-5-2-5 裁決比賽進行中之爭議,和警告比賽中不良行為的運動員。對行為表現不當的運動員有權驅逐出場,不准參加比賽。
- 6-5-2-6 在任何情況下,為確保風箏比賽之進行,有權干涉比賽。若任何項目的比賽經證明 有失公平,應令重行比賽時,有權宣佈某項比賽結果無效。
- 6-5-3 主任裁判
- 6-5-3-1 每一比賽場地,設主任裁判1人,主任裁判並兼任其中一組之裁判。
- 6-5-3-2 分配技術組、藝術組、實作組裁判員的工作位置及職務。
- 6-5-3-3 執行裁判長的指示。
- 6-5-3-4 評分。
- 6-5-3-5 綜合裁判員的評分及決定比賽成績。
- 6-5-3-6 考核裁判員是否稱職。
- 6-5-4 裁判員
- 6-5-4-1 執行裁判長及主任裁判之指示。
- 6-5-4-2 給予運動員評分。
- 6-5-4-3 每一比賽場地置技術組裁判1至2人,藝術組裁判1至2人,實作組裁 判1至2人。
- 6-5-5 會場管理
- 6-5-5-1 比賽場地設會場管理1人。
- 6-5-5-2 負責場地、清潔、事務性等工作。
- 6-5-5-3 維持場內秩序。
- 6-5-6 會場幹事

會場幹事為協助會場管理設備、器材、表格等事務性工作。

- 6-5-7 紀錄員兼計時員
- 6-5-7-1 每一比賽場地設記錄員兼計時員1人。
- 6-5-7-2 依據主任裁判發出之信號開始計時。
- 6-5-7-3 登記各裁判員之判定成績。
- 6-5-7-4 依規定計算運動員成績。
- 6-5-8 檢錄員
- 6-5-8-1 在每項比賽前應集合運動員,準備並檢查其資格。
- 6-5-8-2 率隊進場及退場。
- 6-5-9 報告員
- 6-5-9-1 依照裁判長指示,將比賽組別、程序等有關資料報告給與賽運動員及觀眾。
- 6-5-9-2 報告比賽成績及有關比賽中之臨時情況。
- 6-5-10 服務員

每一場地設服務員1人,收集各裁判評分表及其他有關服務工作。

- 6-5-11 裁判員位置
- 6-5-11-1 裁判員席位在比賽場地正面,各組裁判席分開,其裁判席位,以能清晰判別評分。 6-5-11-2 如客觀需要,每位裁判員席位之間隔應有1公尺以上之距離。

# 6-6 比賽內容

6-6-1 主辦單位應訂定製作之主題,依照人物(歷史、英雄、神仙]、蟲、鳥類、水族、獸類、 家畜、五毒、家禽、吉祥動物、植物、人造器物、字形等各種具體或抽象意識形態分類 之。

#### 6-6-2 材料

合結紮骨架、紙條彩帶、提線等不限制材料的種類。但必須由參賽者自行準備與設計。主 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,於必要時須提供結構圖一張,供裁判員參閱。其結構圖應包含各 部份尺寸、材料、受力與施力。如規定採現場製作時,時間則以4至8小時為限,但用具 材料須自備,並於現場製作與組合。

# 6-7 評分標準

6-7-1 藝術分: 0 分至 30 分(採加分法)

主體結構與材料質感:10分,主題創意與造形(製作精緻):10分,彩繪與色感:10分。 6-7-2技術分: 0分至30分(採加分法)

穩定性與高度: 10分, 主體動態美: 10分, 昇放操作技巧: 10分。

其內容為: 起飛、停留、滑行、閃躲、團隊合作、抽拽、收放、前進、後退、移位、 搖擺、盤旋、俯衝。

6-7-3 實施分: 0 分至 40 分(採減分法)

由裁判依選手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及態度等行為每項分別扣2分。

另失誤部分,小失誤扣1分;大失誤扣2分。

動作內容缺乏應有形式及其實施規定

風箏斷線,未能於競賽時間內完成評判扣10分。

風筝每落地一次扣5分

動作停頓或失誤、風箏或風箏線纏住

未於競賽時間內,完成收線,風筝送交評判。

未能充分利用空間,脫離競賽場地。

未依規定之放飛競賽位置及時間,自行放收風筝。

不符規定之風箏規格、競賽主題。

不符規定之人數、選手、服裝。

以上每項由裁判依其缺失整體扣分

實施內涵未符合動作內容則依比例扣分。

### 6-8 評分標準及名次判定

6-8-1 評分方法:

比賽由技術組、藝術組、實作組之裁判擔任評分,以其各組之二位裁判分數,相加之分數為其各組得分。各組僅一位裁判時,則依其裁判分數,原則上每一裁判所評各隊分數應能判出區別排序。

- 6-8-1-2 每一組別及其項目之裁判人員和人數及場地必須相同。
- 6-8-2 名次判定及成績相同之名次判定

- 6-8-2-1 以「評定方法」規定給分,按選手得分之高低,決定優勝名次之先後。
- 6-8-2-2 得分之高低判定名次。成績相同時,以技術組裁判員所評分數相比較,高者 為勝。如再相同,以藝術組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,分數高者為勝。如再相同, 以實施組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,分數高者為勝。如再相同,以主任裁判所評 分數相比較,高者為勝。如再相同,則以次高分相比較,餘依此類推。如再 相同,則名次並列。

# 6-9 其他

- 6-9-1 因客觀因素無法昇放時,並得以藝術分和實施分成績評分、給獎。
- 6-9-2 比賽方式
- 6-9-2-1 依比賽場地每次飛行以六至八隻為限,若參加隊數過多,得分區分預賽、決賽。
- 6- 9-2-2 每單位註冊以 12 人為限。
- 6-9-2-3 每單位之每一型最多參加 2 件,每人參加件數不限。
- 6-9-2-4 風箏必須自製,否則不准參賽。
- 6-9-2-5 風箏之聲、光、影之器材者不予計分。
- 6-9-2-6 各單位應自備昇放器具。
- 6-9-2-7 參賽時應將風箏貼上大會之編號標幟,並得在其風箏面上蓋上大會記號。

# 附錄名詞釋義

- 1. 起飛:評定其在起飛之快慢、方式、技巧與上昇瞬間速度等。
- 2. 停留:評定在風力之弱小或風力不定時,風箏在空中能力。
- 3. 滑行:評定在空中之飄蕩與展揚能力。
- 4. 閃躲:評定解除在空中或地上障礙、絞絆之能力。
- 5. 團隊合作:評定參賽人數之合作精神,以揚棄個人表演型態。
- 6. 抽拽:為使風箏上昇和穩定,昇放者之手部動作以上下或左右抽動技巧。
- 7. 收放:昇放者收(緊)、放[鬆]線讓風箏急速牽引向上、向下[不做抽拽動作]。
- 8. 前進:昇放者原地不位移,以各種方式來操控風箏前進。
- 9. 後退: 昇放者原地不位移,以各種方式來操控風箏後退。
- 10. 移位: 昇放者藉前進或後退, 而操控風箏位移或不位移。
- 11 搖擺:須在風箏平衡穩定之後,做左右或上下、前後方向搖擺。
- 12. 盤旋:須在風箏平衡穩定之後,平穩下降,再拉昇而上。
- 13 俯衝:須在風箏平衡穩定之後,急速下降,再急速拉昇而上。